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审核依据	法制审核范围	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1. 不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2. 依职权注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3. 经过听证程序的。	1. 当事人申请许可的材料； 2. 拟作出不予或注销行政许可的理由及依据； 3.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注销许可决定（代拟稿）； 4. 听证相关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审查的材料。	1. 是否属于本机关法定权限； 2. 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3. 适用法律法规等是否准确； 4.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6.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 案情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迟审核期限。
2	行政处罚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 拟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拟处以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 3. 拟作出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 4.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5. 经过听证程序的； 6.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1. 调查终结报告； 2. 听证材料； 3. 决定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 4. 集体研究记录； 5. 决定书草拟稿； 6. 相关证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音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7. 其他材料； 8. 材料目录清单。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程序是否合法；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8. 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10.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1.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 案情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迟审核期限。

3	行政处罚	<p>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拟处以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 3. 拟作出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 4.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5. 经过听证程序的; 6. 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终结报告; 2. 听证材料; 3. 决定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 4. 集体研究记录; 5. 决定书草拟稿; 6. 相关证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音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7. 其他材料; 8. 材料目录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程序是否合法;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8. 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10.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1.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p>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迟审核期限。</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拟处以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3. 拟作出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 4.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5. 经过听证程序的； 6.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终结报告； 2. 听证材料； 3. 决定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 4. 集体研究记录； 5. 决定书草拟稿； 6. 相关证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音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7. 其他材料； 8. 材料目录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程序是否合法；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8. 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10.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1.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迟审核期限。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受到处罚后又发生应当处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处以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 2. 拟作出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 3.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4. 经过听证程序的； 5.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终结报告； 2. 听证材料； 3. 决定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 4. 集体研究记录； 5. 决定书草拟稿； 6. 相关证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音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7. 其他材料； 8. 材料目录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程序是否合法；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8. 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10.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1.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迟审核期限。
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拟作出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 4.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5. 经过听证程序的； 6.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终结报告； 2. 听证材料； 3. 决定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 4. 集体研究记录； 5. 决定书草拟稿； 6. 相关证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音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7. 其他材料； 8. 材料目录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程序是否合法；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8. 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10.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1.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迟审核期限。

7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违反公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对公证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2. 拟作出公证机构停业整顿，公证员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 3. 拟作出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的； 4.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5. 经过听证程序的； 6.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终结报告； 2. 听证材料； 3. 决定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 4. 集体研究记录； 5. 决定书草拟稿； 6. 相关证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音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7. 其他材料； 8. 材料目录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程序是否合法；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8. 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10.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1.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p>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迟审核期限。</p>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或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对公证机构处以20000万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对公证员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2. 对拟作出公证机构停业整顿，公证员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 3. 拟作出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的； 4.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5. 经过听证程序的； 6.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终结报告； 2. 听证材料； 3. 决定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 4. 集体研究记录； 5. 决定书草拟稿； 6. 相关证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音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7. 其他材料； 8. 材料目录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 程序是否合法；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8. 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10.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1.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p>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迟审核期限。</p>
---	------	---	---	---	---	---	---